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集美大学）的（空气中声速测定及杨氏模量动态法测量实验项目改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声速测定实验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华芯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36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动态法杨氏模量测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浪博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报价作报价无效处理（已成交的，成交无效）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，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，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。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奇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